

#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 工作履历及专业背景

安明友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吉林省范家屯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农村信用社独立理事。现任吉林财经大学财政学教授,吉林省农业经济学会副理事长,中共吉林省委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吉林省政府决策咨询委员,吉林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等职务。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自身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公司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认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期间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参加并实际参加董事会会议 8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没有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年度本人出席股东会 3 次,对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本人均予以认真审慎研究,积极参与相关议题

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经验提出合理化意见与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本人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参加 7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召开的相关会议，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督促公司全面自查诉讼风险与诉讼事件的信披合规，推动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督促 2024 年存货监盘后期的整改、资产减值合理性的论证，督促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整改，促使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不断优化。年报审计期间，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和有效的沟通，督促会计师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重点关注财务信息的公允性与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恰当性，为公司财务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针对审计议案根据专业判断给予论证合理性或执行过程的完善建议，或不予以开展的意见，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履行规定义务，同时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与管理做好服务，基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规范公司运作。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本人共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5 次，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坚持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处理履职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实地调研、现场参会等方式，重点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研发进展、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并以电话、邮件或访谈等方式，与公司内部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整改、研发审计、EHS 工作、国际营销业务及新任管理层履职、校企对接等情况，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提出建议和意见。本人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现场履职时间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已达到 15 个工作日。

##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审计机构的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结果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七、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动态信息，提高履职能力，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了解相关信息，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权益。

## **八、重点关注事项履职情况**

### **（一）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202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本人认为日常关

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 **（二）定期报告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 **（三）续聘审计机构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公司分别在 2025 年 3 月 2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2025 年度，公司完成董事变更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经资格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 **九、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始终秉持勤勉、忠实、审慎的原则，积极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及辖区协会组织的相关专项培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服务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在 2025 年度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的情况，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工作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6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加强对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依托专业背景与经验不断提高独立判断力。始终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保持有效沟通的基础上，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制衡的作用，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安明友

迪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